

臺北市政府 108.11.21. 府訴三字第 1086103758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大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7

8233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，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第 3 類事業；另訴願人校內設有實驗室或實習工場部分，屬同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第 2 類事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 108 年 6 月 6 日派員檢查並查認訴願人前經勞檢處於 106 年 6 月 26 日派員檢查，發現訴願人關於第 3 類事業部分，未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附表 2 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1 名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，經勞檢處以 106 年 7 月 3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10630521900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，命訴願人依限改善在案。惟 108 年 6 月 6 日檢查發現訴願人關於第 3 類事業部分，未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附表 2 規定，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1 名；另關於第 2 類事業部分，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 名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三、勞檢處嗣以 108 年 6 月 12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10860241242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

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屬實，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5 條第 1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違反職

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、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及第 4 點項次 37 規定，以 108 年 7 月 1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78233

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7 月 1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8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

27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8 年 8 月 2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705102 號函通知訴願

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08 年 7 月 1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782331 號裁處

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